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5日，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霍尔果斯伊车嘎善村西北侧 2.9km。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2'42.286"，北纬 44°17'42.70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1.3hm²，可动用储量 374.15m³，实际占地面积 11.3hm²（169 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霍市环复字〔2021〕2 号。项目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654004MA77JLB58L001Z，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4%。

（四）验收范围

《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市石金砂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1〕2号）中建设内容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生产线1条，产品为2-40mm石料产品，年生产石料70万m³。由于项目区无法供水，未建设筛分生产线、成品堆料场等，根据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说明，本项目不再建设砂石料加工区（详见附件五），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开采区，项目占地面积11.3hm²，可动用储量374.15万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过程中仅开采砂石料，不进行筛分加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开采区洒水全部被吸收，不产生地表漫流。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挖掘机、铲车、洒水车、自卸车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或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开采区洒水全部被吸收，不产生地表漫流。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开采区采剥扬尘，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排放

经现场查看，选用低噪声设备，可起到降噪作用。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产生影响。

六、运营期生态恢复

（1）、表层土壤保护措施

开采期间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放在开采区范围内，开采分区完成后用于复垦。采用洒水和秸秆苫盖等措施，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2）、水土保持措施

1）、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开采前对开采迹地进行表土剥离，采用推土机对该地块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 1.08hm²，剥离厚度 0.3m，工程量 3000m³，表层土堆放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水保覆土。

②削坡及马道：开采区按照 1:1.5 的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开采，并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增设马道，1 横 1 竖进行布置，马道宽 3m、长 2000m。由于开采区限定的最低开采标高，在露天开采方式下，开采区范围最终将形成多个的分层平台。并按 1:1.5 的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开采及处理。开采区周边和开采区内设置截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

2）、临时措施

为防止临时堆料场及成品堆场在开采期间发生水土流失，土方堆放时，按梯形台体堆放，人工拍实边坡，边坡控制在 1:1.5 左右。并对表面进行洒水，辅以人工拍实，促进结皮形成，并对其进行苫盖，以提高表面的抗风蚀能力。

七、验收结论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开采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项目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该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现霍尔果斯市石金沙厂砂石料矿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单位：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九、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张红	伊宁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196948088	张红
张红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179990676	张红
张永坤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88	张永坤